

人保财险广东梅州市分公司、城区支公司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人保财险广东梅州市分公司、城区支公司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代理项目编号：04-16-04A-2026-D-F-E24556）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批准并落实资金，组织本项目的相关招标工作，采购合同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梅州市分公司”）根据中标结果与中标人签署。现委托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人保财险广东梅州市分公司、城区支公司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2.2 招标范围：项目预算 83 万元（含税）（合同有效期内，因项目执行的不确定性，我司不承诺中标人实际在年度内的量，具体以实际量为准。若合同期间未达或超出预估规模，招标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所带来的风险），拟通过本次采购选定 2 家供应商，向项目人提供食材（蔬菜类、鲜肉类、鱼类、家禽、蛋类、豆制品类、水果类、干货类、大米、食用油、面粉、调料品等）服务。其中配送区域包含三个，一是梅州市分公司本部；二是梅州市分公司下辖经营单位梅县支公司；三是梅州市分公司下辖经营单位梅江支公司。2 家供应商服务分配原则：入围后，招标人与 2 家供应商均签署合同，2 家供应商采用单家月度履约、考核导向的弹性轮换模式（供应商使用规则）对三个区域进行食堂食材原料配送。具体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范书。

2.3 项目性质：货物。

2.4 标包划分：本项目无标包划分。

2.5 服务期限/交货期限：服务期 1 年。

2.6 服务地点/交货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招标人指定地点（位置：一、广东

省梅州市梅江区江南街道江南路 45 号中国人保财险饭堂；二、广东省梅州市梅县锭子桥怡迪苑人保大厦；三、梅州市梅江区五洲路 34 号人保财险梅江支公司）。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或机构）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或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或 2026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签章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或开标日前 6 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3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应具有 1 个同类项目实施案例，并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合同关键页或能够证明项目存在的协议文件、证明文件作为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签署日期页及盖章页等。如合同为框架协议类，须同时提供该框架协议下经双方确认的、发生具体采购/服务事项的相关材料。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 投标人应经营状况良好，且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违法违规记录。违法违规记录是指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期间对以上三项内容的查询截图。（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或个人独资企业，应提供信用中国的三个查询截图；投标人如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图。）（以评标委员会于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信 用 中 国 查 询 网 址 :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

3.6 未被列入招标人及其所隶属的中国人民保险各级机构的供应商黑名单或已不在禁入期内。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段/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需填写《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3.8 投标人须是生产或销售本次采购内容的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方法为合格制,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投标将被否决。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6年8月27日8时30分至2026年9月2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以下方式任选其一即可):

5.2.1 系统购买文件:请投标人通过“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完成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的购买与下载。详细步骤如下:(1)注册:输入网址,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投标人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陆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2)购买与下载: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检索本项目并直接支付;(3)疑问反馈:具体操作如有疑问,可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8:30-17:30(工作日)。(4)支付方式(三选一):①网上支付(微信/支付宝扫码)、②电汇(须上传汇款凭证)、③钱包支付(点击“钱包管理”,充值后即可支付)。支付完成后请及时下载招标文件,下载完成即视为获取招标文件成功。

5.2.2 现场购买文件：请投标人于文件发售时间内在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华潮大厦 15 楼 1502)获取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4 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请登录“人保 e 采”外网门户(<https://ec.picc.com/>)申请注册入库。（详见附件人保 e 采管理系统供应商入库操作指南 V1.0，因近期“人保 e 采”管理系统升级维护，夜间系统无法登录访问，建议供应商在 8:00-22:00 之间进行注册和线上报名操作。）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 9 时 00 分 00 秒。

6.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华潮大厦 15 楼 1502 开标室，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封装的纸质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项目允许以快递、邮寄形式递交投标文件(邮费自理)，但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

6.4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6.4.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6.4.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6.4.3 未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人保 e 采”外网门户(<https://ec.picc.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https://www.chengezhao.com/cms/>)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内容不一致，以招标代理机构网站为准，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除上述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上发布任何招标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为采购主体的招标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对于非法转载、篡改招标公告信息的组织或个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公司

地址：梅州市江南路 45 号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华潮大厦 15 楼 1502

联系人：古炎辉、吴佳勋

电话：0753-2328383

电子邮件：guyanhui.gcmc.gd@chinaccs.cn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3110910037672624556

招标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6 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